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
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台 1 線 362k+580 至
364k+005 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台 1 線 362k+580 至 364k+005 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30 天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等 3 天刊登台灣新生報及中國時報
	公開說明會	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地點：橋頭區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如「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台 1 線 362k+580 至 364k+005 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4 日第 82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01
貳、法令依據	01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02
肆、現行都市計畫	03
伍、發展現況分析	08
陸、變更理由	11
柒、實質變更內容	11
捌、變更後計畫	12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13

附件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102年）實施計畫

附件二 本計畫執行預算

附件三 地籍圖

附件四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圖 目 錄

圖 1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02
圖 2 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	07
圖 3 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09
圖 4 計畫範圍及其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0
圖 5 計畫範圍及其周邊地區開發方式示意圖	12

表 目 錄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	03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06
表 3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及權屬資料表	08
表 4 變更內容綜理表	11
表 5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13

壹、計畫緣起

省道台1線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為計畫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40至60公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配合高雄新市鎮發展建設，疏解開發衍生交通運輸車潮，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計畫區內台1線拓寬工程，目前除362k+580至364k+005路段外，全線大致已拓寬完竣。為避免形成道路瓶頸，已於102年編列預算接續辦理「台1線362k+580至364k+005道路拓寬工程」，俾使台1線全線依計畫寬度開闢，建構完整道路運輸功能。

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範圍有典寶溪排水流經，擬一併辦理「台1線橋仔頭橋改建工程」。依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102年）實施計畫（第1次修正）」（詳附件一），典寶溪排水系統已列為易淹水計畫整治範圍，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典寶溪河川治理計畫，本工程辦理具急迫性。

本計畫道路拓寬及橋梁改建工程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後期發展區內，依該計畫說明書有關開發方式規定：「後期發展區應實施區段徵收，且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於辦理開發時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考量本案係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橋梁改建之重大設施工程，須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工程進行，倘依說明書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恐緩不濟急，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其開發方式得以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3-1號道路用地，係配合省道台1線拓寬工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範圍自台1線362k+580至364k+005路段，全長約1,425.50公尺，位於後期發展區部分，約計980公尺，計畫位置與範圍詳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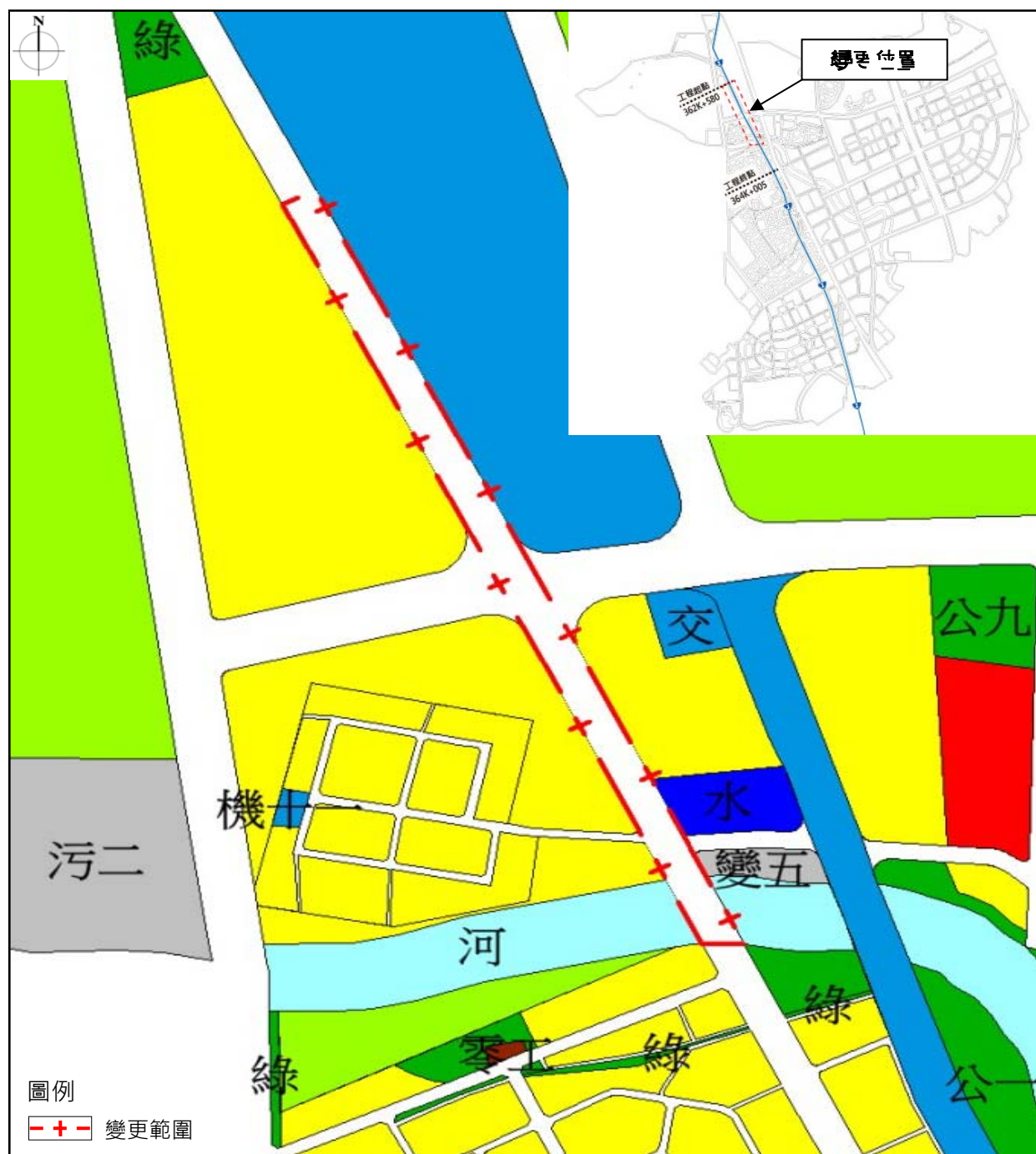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

一、變更都市計畫歷程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期間於民國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又於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有關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詳如表1所示。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

	公告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1	83.02.04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為紓解高雄都會中心成長壓力、提供優良都市生活環境、配合國民住宅殷切需求及配合政府各項重大建設，於83年2月公告本特定區計畫。本特定區計畫因面積廣闊，為其能健全有秩序之發展，除優先發展區外，其餘都市發展用地分四期開發。
2	86.07.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	1. 為因應都市設計整體規劃需要須變更部分住宅區、安養中心區、環保設施區、學校、道路等用地。 2. 增設污水處理場用地。 3. 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4. 為塑造多功能都市意象，變更部分住宅區為住商混合區。 5. 為強化道路功能，調整部分道路系統。
3	86.07.0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	因部分變更內容涉及主要計畫之學校用地面積，故配合修正文小五、文中四及文高一之計畫面積。
4	86.12.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廣停五為都會公園及公五為廣停五案）	1. 變更2.72公頃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都會公園用地。 2. 變更1.35公頃公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89.01.0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 計畫人口由300,000人調整為260,000人。 2. 配合整體計畫的發展及定位，土地使用計畫配合進行48處變更。 3. 本次通檢對於交通系統計畫、密度管制計畫、防災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開發時程、開發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6	90.10.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增訂交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案	1. 變更0.02公頃之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2. 變更0.01公頃之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3. 變更0.13公頃之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4. 增訂交8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7	91.03.3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變更0.11公頃之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共有6處。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續）

	公告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8	92.12.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中三、文中四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及文小十七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	1. 變更 2.07 公頃之文中用地、2.66 公頃之文小用地為機關用地。 2. 變更 3.15 公頃之住宅區為文中小用地。 3. 變更 2.01 公頃之文小用地為住宅區。
9	93.06.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更 0.02 公頃之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10	94.02.2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	1. 變更 7.41 公頃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2. 變更 0.94 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11	94.03.0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案	1. 變更 3.07 公頃之農業區為河川區。 2. 變更 0.70 公頃之公園用地為河川區。 3. 變更 0.16 公頃之綠地用地為河川區。
12	94.06.2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書圖不符更正）案	係民國 91 年公告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中，已施設完成之部分電塔位置，因地籍套繪有誤須更正計畫圖第 19 號至第 21 號電塔之位置，以符實際。惟計畫書載明變更面積無誤。
13	94.12.0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案	為配合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所需用地範圍，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 0.21 公頃河道用地為河川區。
14	95.02.1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	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綜合示範社區排水工程之需要，變更 0.13 公頃之住宅區為水溝用地。
15	95.08.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信用地為住商混合區）案	變更 1.19 公頃之電信一用地為住商混合區。
16	95.09.29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	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九章一參、開發方式由「徵收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變更為「徵收方式：本區土地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惟北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配合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之需要，得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17	96.08.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鄉道高 34 線使用）案	為配合高雄縣政府辦理之高 34 線全線道路拓寬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2.49 公頃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18	97.03.2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 R22A 及 R23 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1. 捷運 R22A 車站往北延伸至 R23 車站交 7 用地之糖北路西側沿線拓寬為 8 米並變更住宅區（面積為 0.42 公頃）與機關用地（面積為 0.01 公頃）為道路用地（0.43 公頃）。 2. 交四用地南側之原 8 米計畫道路拓寬為 20 米，並變更原住宅區（面積為 0.10 公頃）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10 公頃）。
19	97.04.1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水溝用地）案	公 17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水溝用地，以及將文高 1 用地南側之住宅區、原公 17 用地東側之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續）

	公告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20	99.01.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 0.06 公頃之部分電信用地（電信 2）為第 2 種電信專用區，並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1	100.04.2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變更部分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住宅區、商業區、經貿園區、綠地用地、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河川區，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並變更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辦理取得。
22	100.08.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配合經濟部核定之「高雄地區典寶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所規劃之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用地範圍，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西北側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
23	102.01.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 配合整體計畫的發展及定位，土地使用計畫配合進行 17 處變更。 2. 本次通檢對於交通系統計畫、密度管制計畫、防災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開發時程、開發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二、土地使用計畫

為調整高雄都會區之空間結構，引導高雄都會區向北發展，高雄新市鎮整體發展構想將以強調塑造都市整體發展意象、興建完善之都市服務設施、創設生活化之鄰里單元設計、提供高品質之住宅區等面向，而規劃土地使用計畫。

本特定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有住宅區、商業區、住商混合區、特定產業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交通中心區、行政區、安養中心區、醫療專用區、文化園區、辦公園區、保存區、經貿圈區、環保設施專用區、自然景觀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第 2 種電信專用區等。有關本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如表 2、圖 2 所示。

三、公共設施用地

本特定區之公共設施劃設機關、廣場兼停車場、廣場、交通、公園、公園（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鐵路、兒童遊樂場、學校、市場、批發市場、停車場、綠地、加油站、運動場、污水處理場、道路、高速公路、園道、墓地、自來水事業、電信、水溝、滯洪池、變電所、電力設施及電路鐵塔等用地，其中以道路用地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最高，詳如表 2、圖 2 所示。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分區別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00.72	27.62
	商業區	93.50	4.28
	住商混合區	15.21	0.70
	特定產業專用區	24.30	1.12
	工業區	0.87	0.04
	零星工業區	8.11	0.37
	交通中心區	4.90	0.23
	行政區	11.03	0.51
	安養中心區	0.32	0.01
	醫療專用區	3.52	0.16
	文化園區	3.97	0.18
	辦公園區	19.46	0.89
	保存區	8.97	0.41
	經貿園區	13.90	0.64
	環保設施專用區	7.14	0.33
	自然景觀區	3.00	0.14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0.62	0.03
	車站專用區	0.99	0.05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0.36
	第 2 種電信專用區	0.06	0.00
	河川區	57.94	2.6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28	0.15
	農業區	420.74	19.35
	小計	1,310.48	60.2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8.09	0.8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80	0.27
	廣場用地	0.13	0.01
	交通用地	56.10	2.58
	公園用地	41.46	1.91
	公園 (都會公園) 用地	94.31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0.19
	鐵路用地	0.16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文小用地	36.70	1.69
	文中用地	27.53	1.27
	文高用地	7.34	0.34
	文大用地	83.28	3.83
	文中小用地	3.15	0.14
	市場用地	1.29	0.06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

土地使用分區別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批發市場用地	1.86	0.09
	停車場用地	6.59	0.30
	綠地用地	20.32	0.93
	加油站用地	0.25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0.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11.79	0.54
	道路用地	365.52	16.83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0.85
	園道用地	2.03	0.09
	墓地用地	3.04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6
	電信用地	0.08	0.01
	水溝用地	0.20	0.01
	滯洪池用地	40.57	1.87
	變電所用地	6.84	0.31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01
	小計	864.39	39.78
總計		2,174.87	100.00

註：變更面積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原則上表示至小數點後二位為準，惟部分面積因數值過小，以實際位數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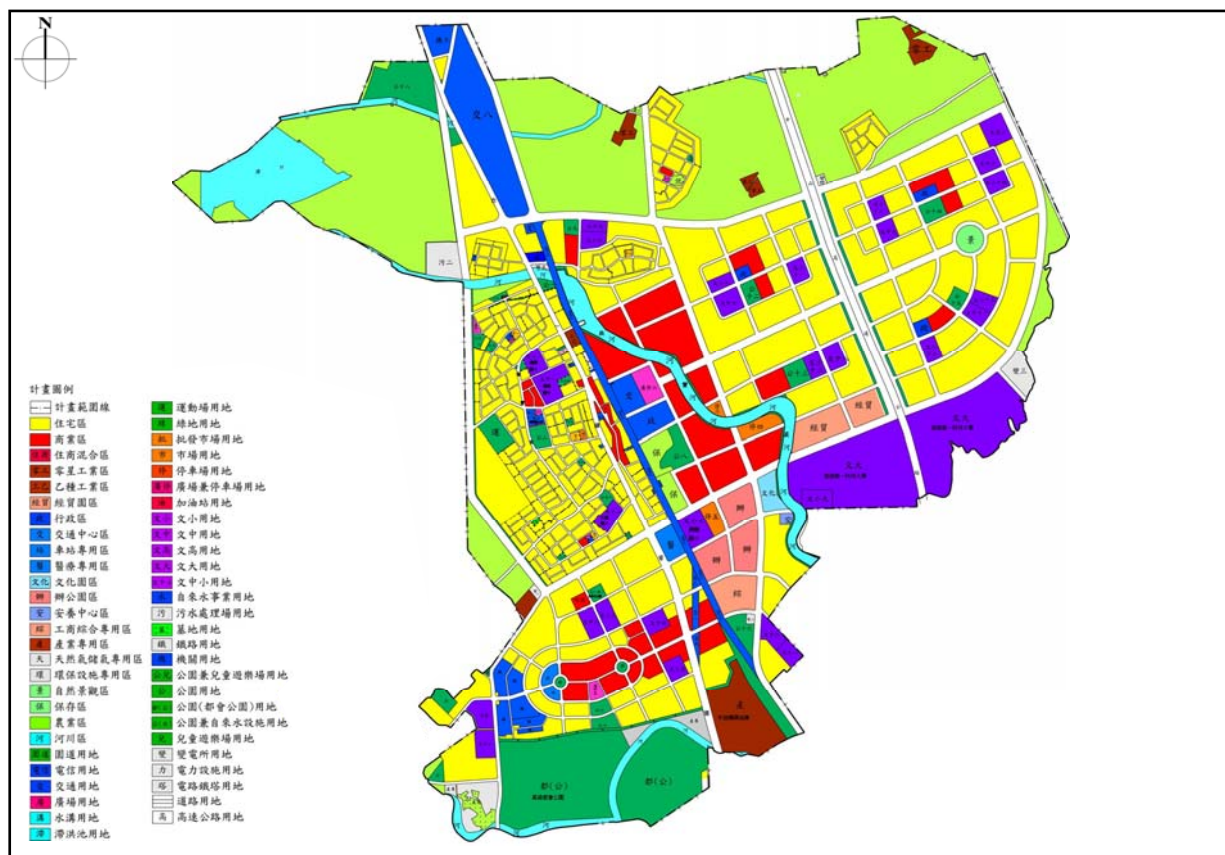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橋頭區省道台1線362k+580至364k+005路段內，計畫範圍內共55筆地號土地，其中公有土地28筆，德松段401-1及402-3等2筆地號土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德松段29、30及53等3筆地號土地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其餘23筆地號土地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私有土地27筆，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詳如表3、圖3所示。

表 3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及權屬資料表

地段	地號	土地權屬
德松段	12-9001、13-9001、17、23、29、30、36、39-9001、41-9001、42-9001、44、46、48、51、53、54、55-2、56、57-1、401-1、402-2、402-3、403、404、409（部分）、410（部分）等，共 26 筆土地。	公有土地
橋頭子段	1139-1（部分）及 1139-2（部分）等，共 2 筆土地。	
德松段	15、15-1、18、20、22、24-1、33-2、34-1、35、35-1、37、38、43、45、47、49、50、52、55、57、58-1、59-1、60-3、76-1、77-1、79-1、80-1 等，共 27 筆土地。	私有土地

註：表內地號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編列地號為準。

資料來源：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圖 3 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內省道台1線現寬約24公尺，擬拓寬部分現況大部份為農作使用。另外四周鄰接土地部分，南、北二側銜接道路均已依計畫寬度40公尺開闢使用，北側鄰近高雄捷運北機廠，南側為橋頭既成發展區，東、西二側大部份為農作使用，詳如圖4所示。



圖 4 計畫範圍及其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

一、建構完善交通路網，加速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

計畫範圍前後兩端已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完畢，範圍內之台1線道路較前後段狹窄形成道路瓶頸，易發生交通安全事故，危及居民與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0年統計資料顯示，本路段拓寬後通行車輛每年約1,790萬輛，可建構完善交通路網，進而加速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

二、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地區淹水問題

因典寶溪排水流經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範圍，擬一併辦理台1線橋仔頭橋改建工程，依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修正計畫」，典寶溪排水系統已列為易淹水計畫整治範圍，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典寶溪河川治理計畫，本工程辦理具急迫性。

柒、實質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為配合省道台1線362k+580至364k+005道路拓寬工程暨橋頭仔橋改建工程辦理，計畫範圍內橋頭區德松段15地號等81筆土地，變更開發方式為得以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其變更內容詳如表4所示。

表 4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1	後期發展區開發方式	後期發展區應實施區段徵收。	後期發展區應實施區段徵收，惟配合台 1 線362k+580~364k+005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屬後期發展區部分得以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	1. 建構完善交通路網，加速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 2.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地區淹水問題。

捌、變更後計畫

後期發展區應實施區段徵收，惟配合台1線362k+580~364k+005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得以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其周邊地區開發方式如圖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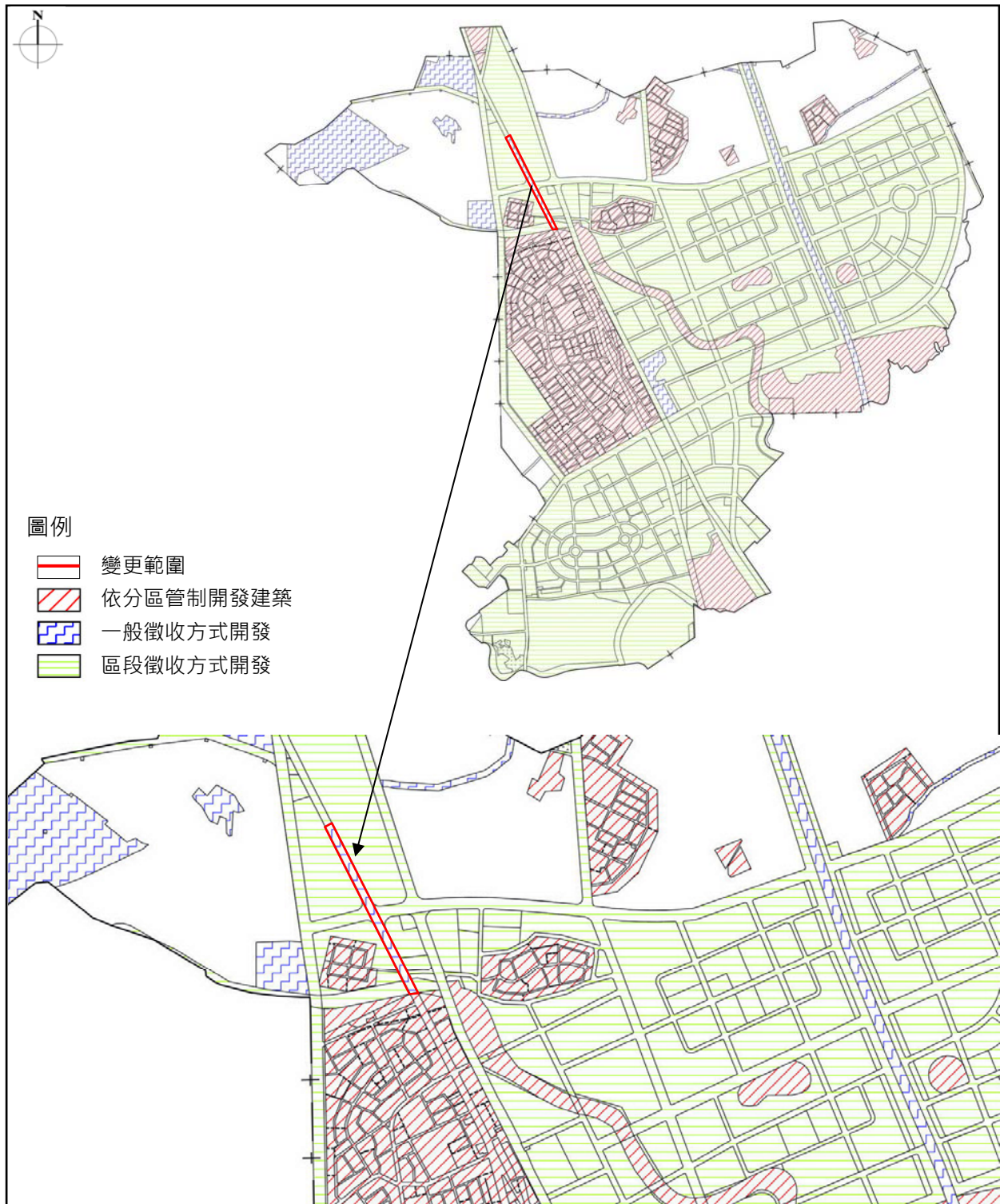


圖 5 計畫範圍及其周邊地區開發方式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所需私有土地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採撥用方式取得，預估土地徵收經費為新台幣1億2仟萬元，其開發經費為2億6仟1佰萬元，總計3億8千1百萬元。

依據民國102年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內，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須辦理橋梁工程—台1線橋仔頭橋改建工程項目編列40億元，足敷支應本計畫預算之執行（詳如附件二）。有關本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表5所示。

表 5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項目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 完成日期	經費來源
	撥用金額 (千元)	徵收金額 (千元)	地上物 (千元)	工程費 (千元)			
道路用地	0	120,000	1,000	260,00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民國 104 年	中央政府 總預算執行
經費總計				381,000			

附件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102年）實施計畫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第 3 階段（100-102 年）實施計畫
（第 1 次修正）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二、縣(市)管區域排水

本計畫適用之縣(市)管區域排水原核定為 115 系統，經各地縣(市)政府調查表示原核定計畫適用範圍外，尚有其他確有淹水之事實而亟需治理之地區，第 1 次增加 47 系統，第 2 次增加 75 系統，再因應 97 年卡玫基等颱風造成災害增加 8 系統，合計共增加 130 系統，而計畫原核定適用範圍中台北縣、市瑞樹坑溪排水系統及台中縣、市旱溪支流(綠川、柳川、麻園頭溪及南屯溪)排水系統，經查因非屬縣(市)管區域排水，故予以排除。因此本計畫修正後適用之縣(市)管區域排水為 243 系統(包括相關雨水下水道系統、農田排水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各區域排水系統名稱及保護鄉鎮詳如表 2 所示。

表二

編號	縣市別	系統別	保護鄉鎮市	備註
198	高雄縣	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鄉、大寮鄉	原計畫
✓ 199	高雄縣	典寶溪排水系統	岡山鎮、梓官鄉、橋頭鄉	原計畫
200	高雄縣	後勁溪排水系統	仁武鄉、鳥松鄉	原計畫
201	高雄縣	土庫排水系統	岡山鎮、阿蓮鄉	原計畫
202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鳥松鄉、大樹鄉、大寮鄉	原計畫
203	高雄縣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鎮、旗山鎮	第1次增辦
204	高雄縣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大樹鄉	第1次增辦
205	高雄縣	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	仁武鄉	第1次增辦
206	高雄縣	彌陀地區排水系統	彌陀鄉	第1次增辦
207	高雄縣	茄定地區排水系統(茄定大排)	茄萣鄉	第2次增辦
208	高雄縣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港子埔排水、中坑門排水)	林園鄉	第2次增辦
209	高雄縣	竹仔港排水系統	永安鄉	第2次增辦
210	高雄縣	北溝排水系統	永安鄉	第2次增辦 (97年卡攻基後)
211	屏東縣	林邊排水系統	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	原計畫
212	屏東縣	東港溪支流排水系統	東港鎮、南州鄉、林邊鄉	原計畫
213	屏東縣	武洛溪排水系統	里港鄉、鹽埔鄉、九如鄉	原計畫
214	屏東縣	牛埔排水系統	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東港鎮	原計畫
215	屏東縣	三張廍排水系統	里港鄉	原計畫
216	屏東縣	枋寮地區排水系統	枋寮鄉	原計畫
217	屏東縣	土庫排水系統	里港鄉	原計畫
218	屏東縣	牛稠溪排水系統	屏東市	第1次增辦
219	屏東縣	高樹地區排水系統(埔羌崙、後壁溪及埔羌溪排水)	高樹鄉	第2次增辦 (97年卡攻基後)
220	屏東縣	萬丹排水系統	屏東市、萬丹鄉	第2次增辦 (97年卡攻基後)
221	台東縣	台東市地區排水系統(下康樂、豐田、永樂、豐里、豐源、十股、四維、馬亨亨、南京、康樂等排水)	台東市	第2次增辦
222	花蓮縣	樹湖溪排水系統	壽豐鄉	原計畫

附件二 本計畫執行預算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2385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註：附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下冊各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福建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薛承泰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簡信惠 (02)33567340
電子郵件：jsh@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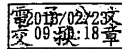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主預彙字第102010041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領取）

主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奉 總統於102年2月6日以華總
一義字第10200023852號令公布，茲檢送102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及「歲
出機關別預算表」各1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案執行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
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
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
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98185
聯絡人：陳筠喬
聯絡電話：(02)23492264
電子郵件：yc_ch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10200061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另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分送各機關)(1020006196-0-0.PDF)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奉 總統
於102年2月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23852號令公布，茲
檢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
算表及參考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各1本乙案，檢附
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照案執行。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22日主預彙字第1020100410
C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
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航港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部內各單位(含附件)

102年02月25日
交17換34章

路主歲：1021001314

三工如：1020305845



14-6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 華 民 國 總 算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公 路 總 局 編

公路總局(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712021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預算金額	32,988,458
-----------	----------------------	------	------------

計畫內容：

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 (1) 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
 - (2)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 (3)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 (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 (5) 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 (6)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 (7)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 (8)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 (9) 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 (10) 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
2. 公路養護計畫：辦理省道改善、養護及道路交通安全工程維護、改善等經費。

預期成果：

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 (1) 省道之新建及改善部分：
 - <1>可紓解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壅擠之交通量。
 - <2>消除瓶頸路段，增加公路容量，提高公路服務水準，並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 <3>降低用路成本，促進地區繁榮，帶動各地區發展。
 - <4>重要橋梁安全性提昇及維護快速路網之基本效益。
 - <5>配合交通管理與控制策略，提昇城際運輸系統之整體運作效能。
 - (2) 補助地方政府公路系統之新建及改善部分：
 - <1>解決生活圈內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
 - <2>提昇都市間運輸機能，強化各市鄉鎮間往來服務及促進生活、產業分工，均衡發展。
 - <3>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之整體規劃與有效利用，並配合開發與環境之永續經營。
2. 公路養護計畫：
 - (1) 維護全國94條4,957公里省道道路品質。
 - (2) 維護區域交通流暢，增進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27,243,589	公路總局、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1. 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 (1) 行政院95年10月17日院臺交字第0950047284號函核定辦理十分寮至福隆路段工程，總經費1,003,500千元，期程97至99年度。修正計畫行政院96年12月4日院臺交字第0960054336號函核定增辦基隆暖暖至十分寮路段(含基平隧道)，總經費2,227,000千元，期程97至104年度，本計畫總建設經費為3,230,500千元。第2次修正計畫暖暖至十分寮路段預計增加1,229,000千元，十分寮至福隆路段預計減少40,500千元，調整後總經費為4,419,000千元，修正計畫已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5月10日院臺交字第1010027573號函結論檢討辦理，報院審議中。 (2) 本計畫屬愛台12建設：辦理暖暖至十分寮段、十分寮至福隆段，長約27.9公里。 (3) 本計畫總經費4,419,000千元，期程97至104年度，截至101年度止已編列2,300,907千元(97年度365,000千元、98年度560,922千元、99年度385,000千元、100年度530,685
0200 業務費	27,0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0		
0251 委辦費	17,04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70,08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715,0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0		
0400 獎補助費	5,446,46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06,26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999,44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0,755		

公路總局(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712021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預算金額	32,98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行政院98年2月10日院臺交字第0980004395號函核定。 (2)本計畫屬愛台12建設；辦理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臺東、花蓮、宜蘭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道路工程。 (3)本計畫總經費36,000,000千元(不含地方配合款6,636,745千元)，期程98至103年度，截至101年度止已編列16,371,914千元(98年度3,863,510千元、99年度2,927,283千元、100年度3,328,221千元及101年度6,252,900千元)，102年度續編5,5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4,128,086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5,500,000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194,286千元，獎補助費5,305,714千元，辦理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臺東、花蓮、宜蘭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工程之新建及改善。 5.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1)行政院99年2月9日院臺交字第0990006152號函核定。 (2)本計畫屬愛台12建設；辦理配合各河川治理計畫所需整建之橋梁及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需辦理之橋梁及箱涵整建。 (3)本計畫總經費8,042,009千元，期程98至102年度，截至101年度止已編列3,190,734千元(99年度535,035千元、100年度989,711千元及101年度1,665,988千元)，102年度續編1,670,000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1,67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00,000千元)，辦理橋梁及箱涵之整建。 6.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1)行政院98年2月10日院臺交字第0980004507號函核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工處)

102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分項預算表(公務預算部份)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備註
I、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工作計畫)	4,116,912	249,334	4,366,246	依公路總局102年2月8日路規計字第1021001038號函送定稿本辦理。
壹、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	3,067,759	249,334	3,317,093	
一、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500,000	-	500,000	
(一) 香蘭至金崙段工程	300,000	-	300,000	臺東縣(三工處)
1. A1台9線407K+264-408K+120(三車道)拓寬工程	-	-	-	臺東縣(三工處)
2. A2台9線408K+140-409K+980(三車道)拓寬工程	-	-	-	臺東縣(三工處)
3. A3台9線409K+980-412K+720(三車道)拓寬工程	100,000	-	100,000	臺東縣(三工處)
4. A4台9線412K+720-416K+621(四車道路金崙外環道至多良高架橋)拓寬工程	200,000	-	200,000	臺東縣(三工處)
(二) 金崙至大島段	200,000	-	200,000	臺東縣(三工處)
1. B1台9線418K+300-426K+000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200,000	-	200,000	臺東縣(三工處)
2. B4台9線426K+000-432K+832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	-	-	臺東縣(三工處)
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	1,156,881	249,334	1,406,215	
(一) 獎補助費—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56,881	249,334	1,406,215	
1. 高雄生活圈	392,196	145,059	537,255	
(1) 高34線橋頭鄉新莊至甲園路段道路拓寬工程(2K+120-2K+960)	163,358	60,420	223,778	高雄市(三工處)
(2) 高18線(0k+000-1k+380)道路拓寬工程	36,174	13,379	49,553	高雄市(三工處)
(3) 高68線道路拓寬工程(內湖~水源地)(3K+845-6K+140)	141,847	52,464	194,311	高雄市(三工處)
(4) 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	48,817	18,056	66,873	高雄市(三工處)
(5)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	2,000	740	2,740	高雄市(三工處)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三工處)

102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分項預算表(公務預算部份)				
單位：千元				
計 畫 名 稱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備 註
2. 屏東生活圈	376,741	51,373	428,114	
(1)187甲線內埔至龍泉段拓寬工程(第二期)	60,787	8,289	69,076	屏東縣(三工處)
(2)屏42線光復路拓寬工程	37,396	5,099	42,495	屏東縣(三工處)
(3)屏37線道路拓寬工程	73,316	9,998	83,314	屏東縣(三工處)
(4)187線(崁頂至東港段)拓寬工程	101,312	13,815	115,127	屏東縣(三工處)
(5)屏北高級中學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3,930	14,172	118,102	屏東縣(三工處)
3. 臺東生活圈	244,772	33,378	278,150	
(1)東57線(西康路)道路拓寬工程	91,645	12,497	104,142	臺東縣(三工處)
(2)東46線(岩灣)道路拓寬工程	50,447	6,879	57,326	臺東縣(三工處)
(3)東58線(知本溫泉)外環聯絡道路新建工程	102,680	14,002	116,682	臺東縣(三工處)
4. 澎湖生活圈	143,172	19,524	162,696	
(1)縣道202號線(湖西至龍門)	89,215	12,166	101,381	澎湖縣(三工處)
(2)澎21號線(東衛~烏崁)道路拓寬工程	31,070	4,237	35,307	澎湖縣(三工處)
(3)澎12號線(許家~東石)道路拓寬工程	22,887	3,121	26,008	澎湖縣(三工處)
三、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719,500	-	719,500	
1. 台17線礁仔口橋改建工程	5,000	-	5,000	屏東縣(三工處)
2. 台17線長源橋改建工程	25,000	-	25,000	屏東縣(三工處)
3. 台17線264k+850羌園二號橋及道路墊高工程	30,000	-	30,000	屏東縣(三工處)
4. 台17線道路墊高工程	8,000	-	8,000	屏東縣(三工處)
5. 台19甲線土庫橋改建工程	7,500	-	7,500	高雄市(三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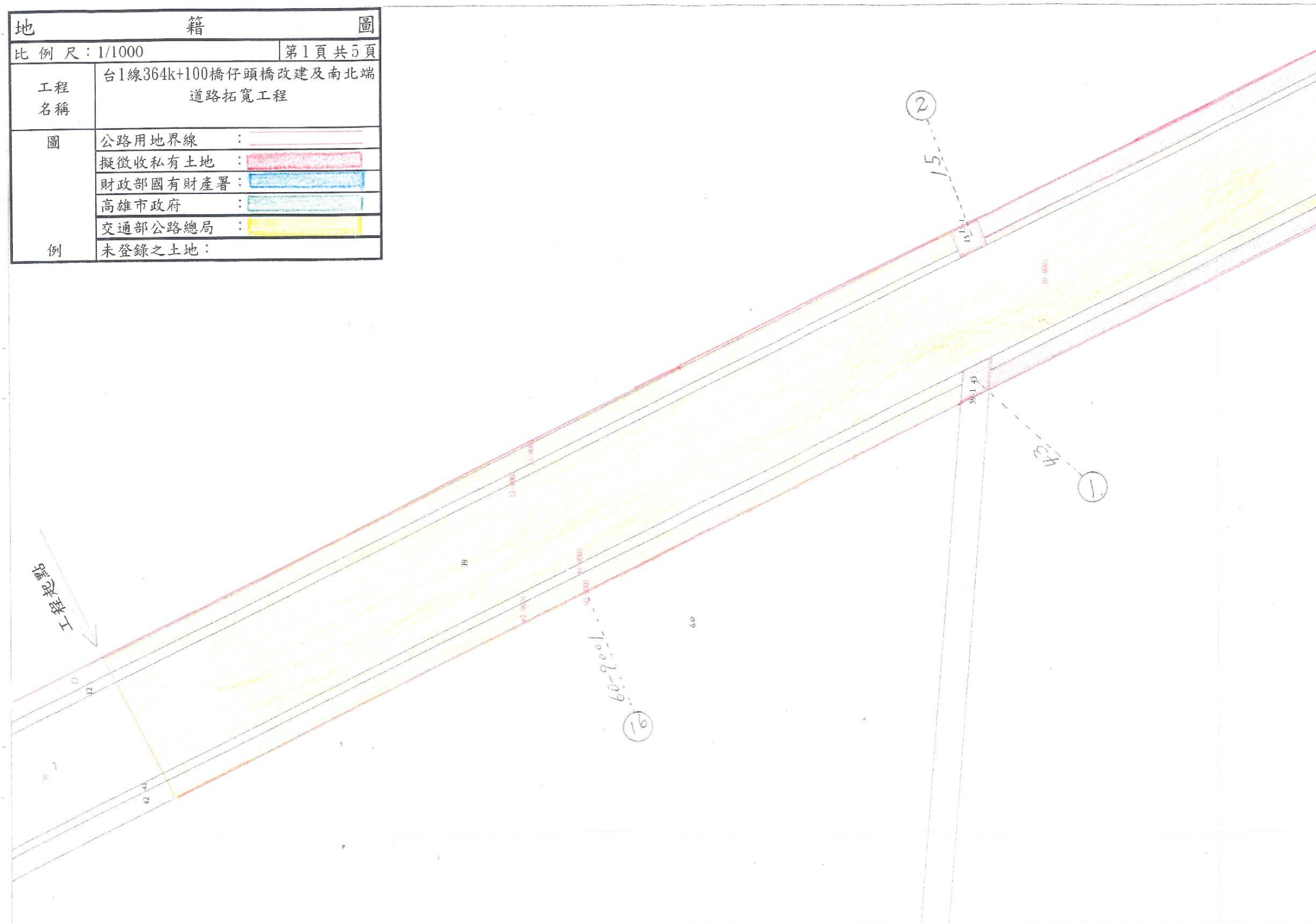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三工處)

102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分項預算表(公務預算部份)				
單位：千元				
計 畫 名 稱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備 註
6. 台19甲線嘉峰橋改建工程	6,000	-	6,000	高雄市(三工處)
7. 台19甲線嘉興橋改建工程	6,000	-	6,000	高雄市(三工處)
8. 台19甲線九關橋改建工程	5,000	-	5,000	高雄市(三工處)
9. 台28線崙頂橋改建工程	5,000	-	5,000	高雄市(三工處)
10. 台1線橋仔頭橋改建工程	400,000	-	400,000	高雄市(三工處)
11. 台9線405k+180南太麻里橋改建工程	48,000	-	48,000	臺東縣(三工處)
12. 台1線401k+500民生橋改建工程	2,000	-	2,000	屏東縣(三工處)
13. 台24線4k+500長興橋改建工程	2,000	-	2,000	屏東縣(三工處)
14. 台27線45k+200民益橋改建工程	3,000	-	3,000	屏東縣(三工處)
15. 台27線51k+100海豐橋改建工程	3,000	-	3,000	屏東縣(三工處)
16. 台20線197K+725(新橋號198K+115)新武橋改建工程	50,000	-	50,000	臺東縣(三工處)
17. 台1線竹子門橋	30,000	-	30,000	高雄市(三工處)
18. 台26線車城橋改建工程	19,000	-	19,000	屏東縣(三工處)
19. 台17線東港大橋改建工程	65,000	-	65,000	臺東縣(三工處)
四、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	691,378	-	691,378	依公路總局102年1月22日路養護字第1021000572號函辦理
【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	504,290	0	504,290	
1. 台88線萬大大橋莫拉克風災後橋基補強工程	200,000	-	200,000	高雄市(三工處)
2. 台3線二層橋	2,650	-	2,650	高雄市(三工處)
3. 台17線石化二橋	9,000	-	9,000	高雄市(三工處)

附件三 地籍圖

臺1線 364k+100 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地籍圖

地籍圖	
比例尺：1/1000	第1頁共5頁
工程名稱	台1線364k+100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道路拓寬工程
圖例	公路用地界線：
	擬徵收私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
例	未登錄之土地：



北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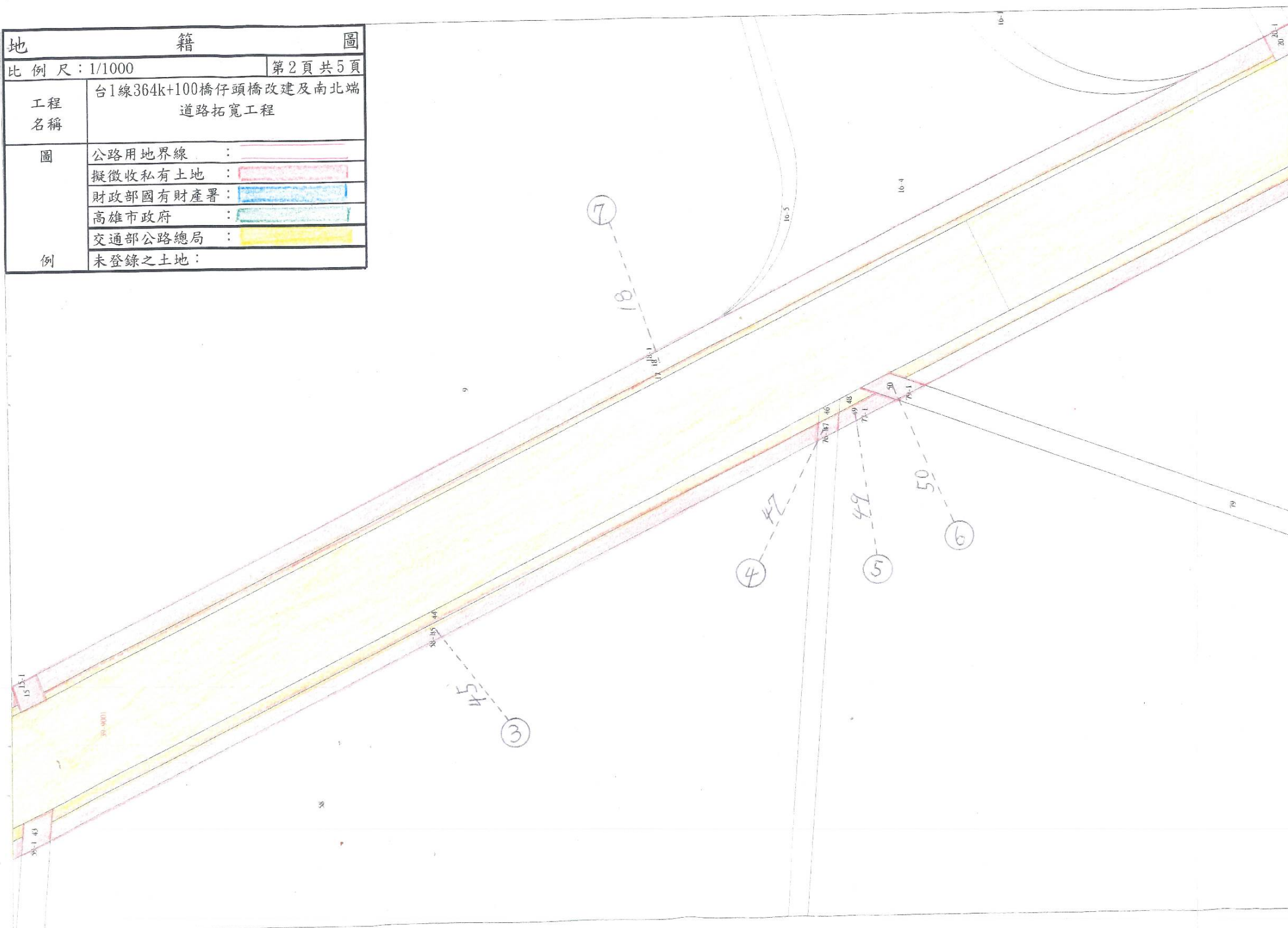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
指定單位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分割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登記及核對工程範圍內地籍正圖(含全部地號)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3

臺 1 線 364k+100 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地籍圖

地	籍	圖
比例尺：1/1000		第2頁共5頁
工程 名稱	台1線364k+100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 道路拓寬工程	
圖	公路用地界線： 擬徵收私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未登錄之土地：	



北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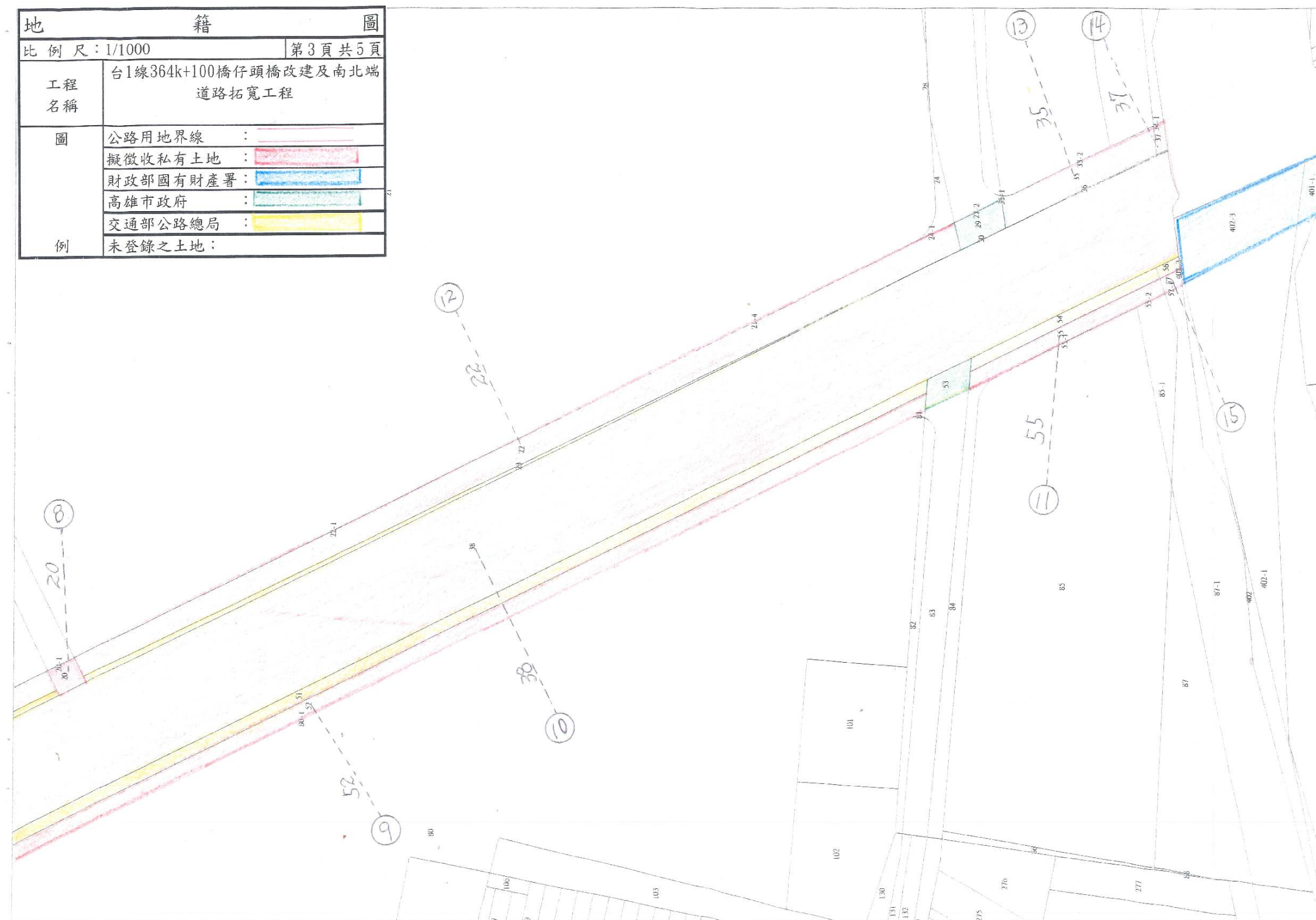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 指定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分割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登記及核對工程範圍 內地籍正圖（含 全部地號）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臺1線364k+100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地籍圖

地籍圖	
比例尺：1/1000	第3頁共5頁
工程名稱	台1線364k+100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道路拓寬工程
圖例	公路用地界線： 擬徵收私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未登錄之土地：



北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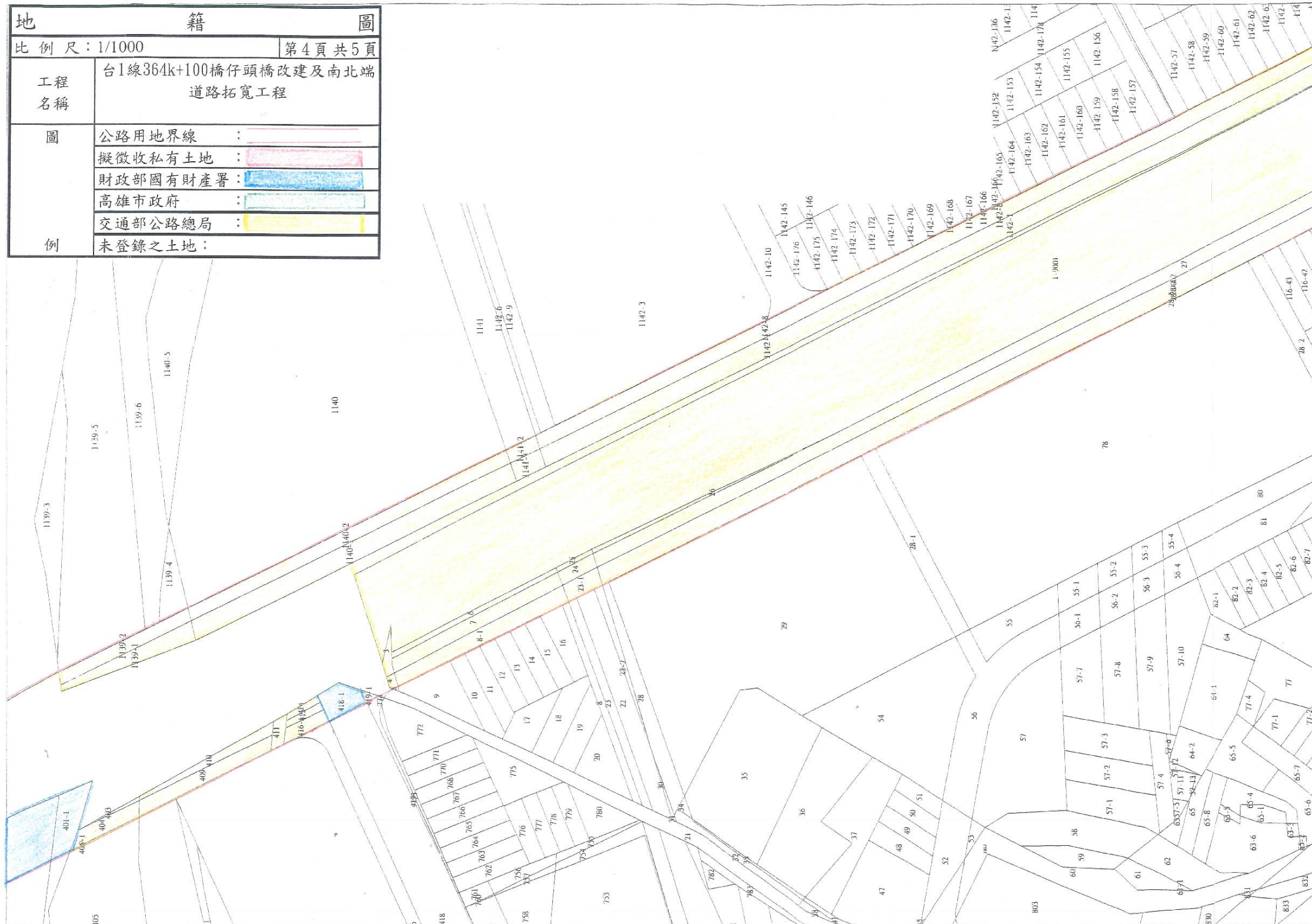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
指定單位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分割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登記及核對工程範圍內地籍正圖(含全部地號)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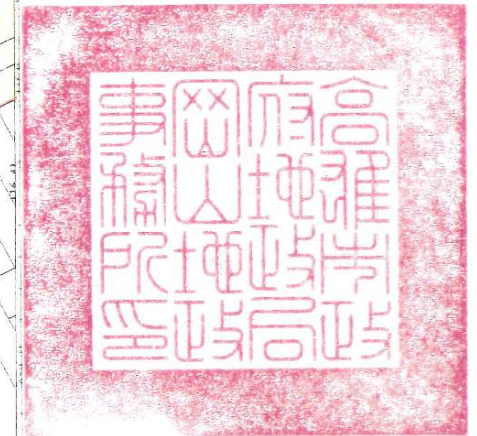
臺 1 線 364k+100 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地籍圖

地籍圖	
比例尺：1/1000	第4頁共5頁
工程名稱	台1線364k+100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道路拓寬工程
圖	公路用地界線：  擬徵收私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未登錄之土地：
例	



北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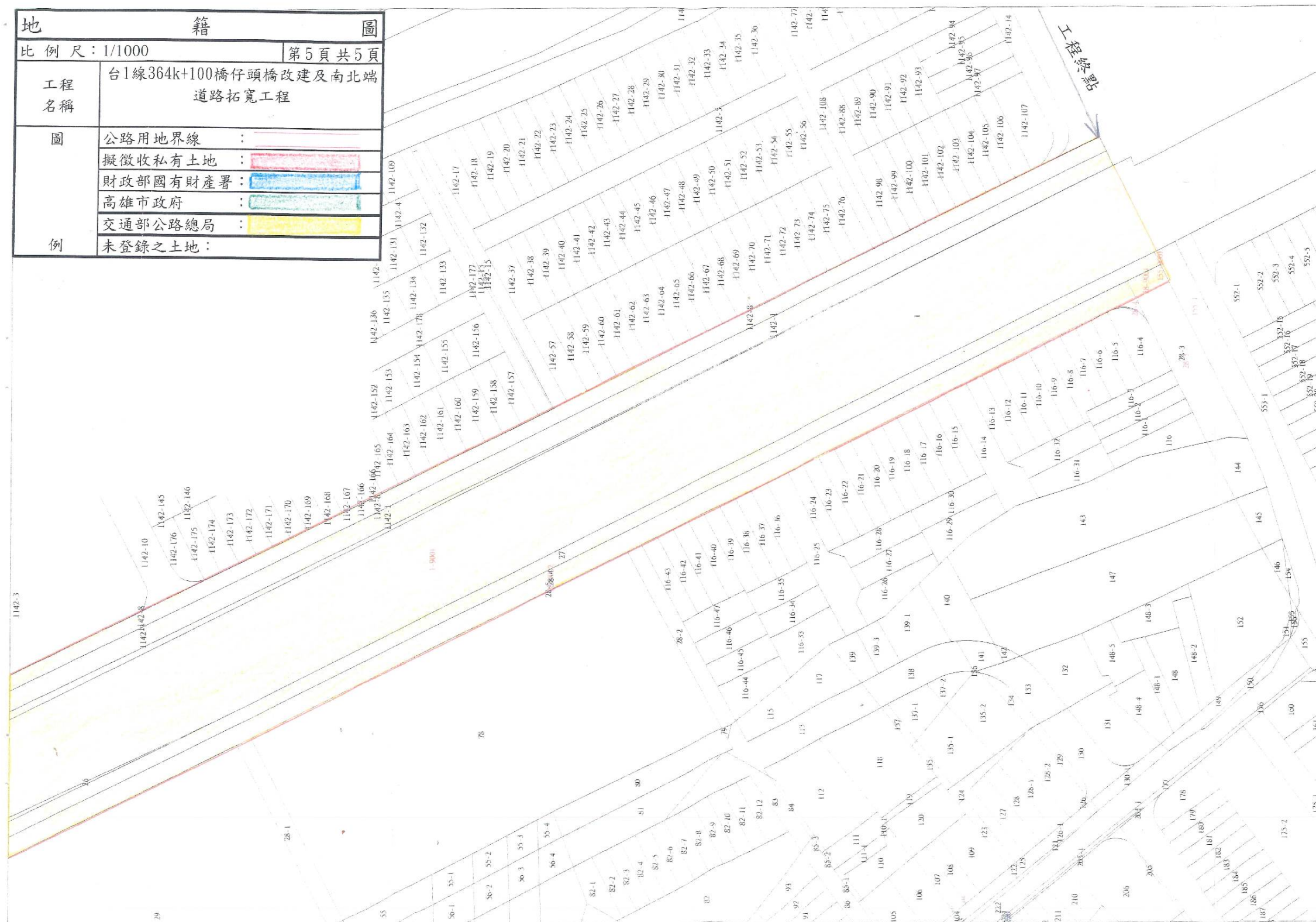


用 地 範 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
指 定 單 位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分 割 單 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登記及核對工程範圍內地籍正圖(含全部地號)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臺 1 線 364k+100 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地籍圖

地		籍		圖	
比例尺：1/1000				第5頁共5頁	
工程 名稱		台1線364k+100橋仔頭橋改建及南北端 道路拓寬工程			
圖		公路用地界線：  擬徵收私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未登錄之土地：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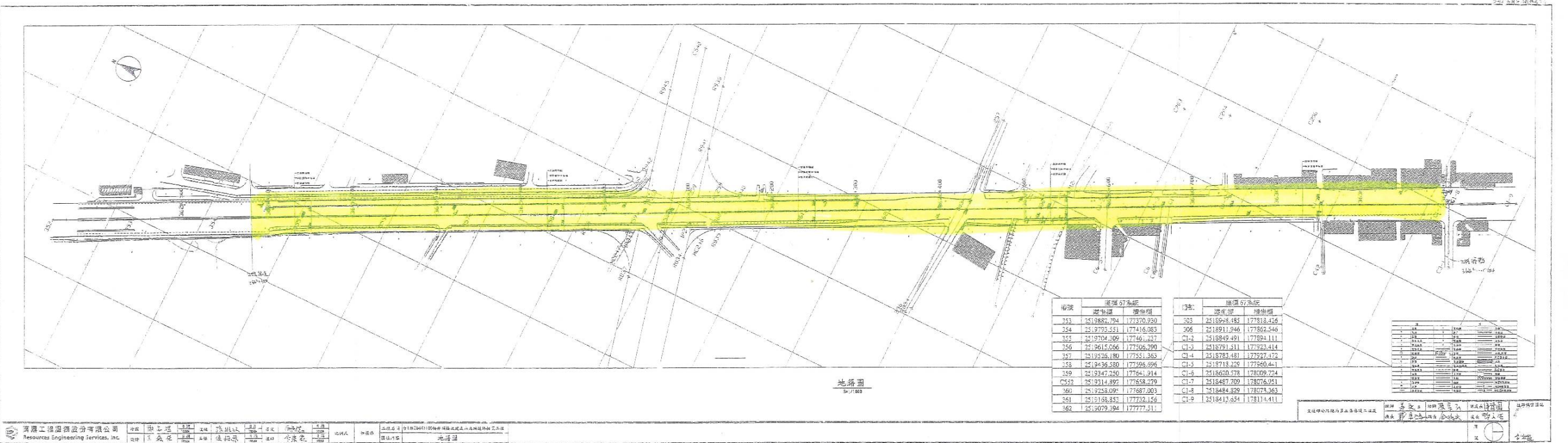
北

比例尺： 1/1000



用地範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
指定單位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分割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登記及核對工程範圍內地籍正圖(含全部地號)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附件四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申請變更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新市鎮建設組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坐落橋頭區德松段 81、18-1、18-3、21-4 號等 4 筆土地一併納入一般徵收範圍。	本公司所有橋頭區德松段 81、18-1、18-3、21-4 號等 4 筆土地位處本案變更範圍二側，因徵收後面積小且無毗鄰本公司土地，請併予檢討變更其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	1. 橋仔頭橋工程係配合水利署 102 年辦理河川治理計劃施工，以改善地區淹水，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具急迫性，需儘早取得用地。 2. 查德松段 81、18-1、21-4 及 18-3 地號等 4 筆土地（含 2 筆道路用地及 2 筆非道路用地），其取得與否不影響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爾後如仍有需要，可另案辦理道路用地之開發方式變更。 3. 復查該等土地均屬本特定區計畫之「後期發展區」，可配合其開發時程，採區段徵收開發，故本案為爭時效，擬不採納台糖意見。	本案照申請變更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研析意見辦理。